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且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20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合计	-	420	-	-	-	1.70%

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12月2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51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1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4%
合计	-	2,510	-	-	-	10.14%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7,642,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本次质押股份2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吴相君先生共

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8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